**绍兴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2020年，绍兴市审计局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绍市审报〔2020〕12号）。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与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市级预算编制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财政中期规划编制，增强约束力。市财政局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2021年-2023年财政中期规划编制、进行滚动调整，并制定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约束力的实施意见》。**二是**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市财政局已将部门管理的非一级国有企业利润纳入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一步将督促国资委和各部门，将归口管理企业的下属企业报表数据合并到一级企业中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严格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二、关于“共建共享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至2020年12月已收缴7.8亿元；越城区需上缴的资金，已落实5块土地拟划转市城投集团；已于2020年10月对尚未上缴的单位发函催缴。

1. **关于“预算支出及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一是**盘活存量资金。（1）市老龄办等2家单位已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将省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下拨的资金按用途拨付；市科技局因机构职能调整，已将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调整至市市场监管局，编入2021年部门预算。（2）市财政局已要求各预算单位对两年以上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财政；对非财政拨款的结转资金进行清理，纳入预算管理。（3）市财政局已于2020年6月对两年以上的专户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析梳理，合并账套收回统筹使用。**二是**清理统筹挂账往来款。市财政局已按要求对总会计账的其他应付款、借入款项等科目分项进行分析清理，并完成清理统筹、做好账务调整。**三是**加强库款管理。市财政局已制定《绍兴市财政局库款管理工作方案》；每月对三区及相关业务处室下发库款管控通知书，通报管控完成情况。同时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做好转贷资金、直拨资金与调度款项的划拨工作。

**（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市财政局已制定出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形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增强绩效目标审核、规范部门绩效编制。市财政局已对全市域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并对各部门2021年的绩效目标编报进行专题培训，并落实专人审核。**三是**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价。市财政局已对未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已开展评估但未参加第二次评审也未按评审要求补充资料等评价不到位的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要求补充资料。

**（三）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加强城乡社区支出的监管。（1）上虞的古城保护基金已筹集到位。（2）已明确对镜湖新区土地出让收益拨付办法。（3）镜湖新区开发办已将2021年镜湖核心区土地出让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4）根据常务口〔2020〕15号会议备忘，同意镜湖新区开发办将2020年度涉镜湖区域的城市维护费补助给越城区，由越城区拨付。2021年根据事权财权相匹配原则，由越城区收缴并拨付。**二是**规范科技资金的使用。市农科院已上缴837银行账户资金，并将所有收入全口径编入2021年部门预算；已对劳务费的发放规定进行修订，建立明细台账。

1. **关于“决算草案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财政专户利息收入管理。市财政局已于2020年6月将4584.51万元专户利息缴入国库。**二是**完善决算草案内容。市财政局已在2019年度财政决算报告中补充完善内容，主要是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安排做重点说明，并在草案中列明了预算调整数。

1. **关于“防范重大风险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平台公司的转型。市财政局已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夯实平台转型专项行动，督促相关平台公司做好对外公告、匹配相关资产等整改工作。**二是**防范社保基金支付风险。通过理顺管理体制，强化市级社保基金统筹；严肃调度纪律，按月下发资金调度函；落实社保风险准备基金的计提等措施，做好资金保障，落实责任分担，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1. **关于“就业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部分就业政策的精准性。市人社局已向省人社厅提请修订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并将通过市大数据局，就工商信息和社保经办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领取社保补贴。另外人社部门将对就业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提高政策效果。**二是**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越城区就业中心已将社保费返还政策告知尚未享受的相关企业，提醒企业尽快申请，审核后尽快将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加强补贴政策的审核。市人社局已将违规发放财政供养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退回；对违规发放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况进行核实，已追回29人违规发放的补贴，并督促越城区负责跟踪追缴余下1人的补贴。**四是**加快部分就业资金的政策兑现。市人社局已完成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工作事权下划到越城区的调整，减少资金周转环节，相关经费也已拨付到位。**五是**加强人才公寓的管理。经人社部门核实，人才公寓运营管理由越城区住建部门负责，目前已启用实名制系统来规范人才公寓的申请、入住等登记管理。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